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告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接獲以下函件，通知彼等各自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 謝雋寧先生 (「謝先生」) 由於個人事業發展計劃需要他更多的注意力和精神而辭任；
- (ii) 顏裕龍先生 (「顏先生」) 因個人健康理由而辭任；
- (iii) 張偉民先生 (「張先生」) 由於個人商業發展需要他更多的注意力和精神而辭任

謝先生、顏先生和張先生分別確認與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 垂注。

因應以上辭任，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 3.10 (1) 及 3.10A 條列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上市規則第 3.21 條列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第 3.25 條列明，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5.1列明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徐丹寧先生（「徐先生」）的信函，獲悉其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在家庭為由而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即時生效。

徐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收到朱皓恩女士（「朱女士」）的信函，獲悉其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並即時生效。

朱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 9 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
袁子俊
Martin Trott
共同正式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及周登岳先生。